

# 盘锦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开展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和 “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专项治理的通知

各县区、经济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

按照省信用办有关通知要求（详见附件 1 和 2），即日起将开展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和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整治活动。现将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 一、关于开展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请各有关单位按照附件 3 要求，逐一排查信用服务机构有关情况，填入“排查情况”一栏（具体说明详见表格）。

排查后，请按下述要求，指导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1. 如果属于信用服务机构，让机构出具说明加盖单位公章。如，我公司属于信用服务机构，主要开展了 XXXX 信用业务。
2. 如果不属于信用服务机构，让机构出具说明加盖单位公章。如，我公司经营业务不涉及信用服务业务。
3. 如果经营范围包括信用服务业务，但是没有开展过信用工作，让机构出具说明加盖单位公章。如，我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包括信用服务业务，但是自公司成立以来，尚未开展过信用服务业

务。

#### 4. 其他。

此项工作务必要求信用服务机构写出说明，并加盖该机构公章。请于3月4日中午前上报有关情况。

### 二、关于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

请各有关单位按照附件4提供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企业名单，开展下述相关工作：

1. 开展重点约谈。各县区、经济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可会同同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协会商会等单位，对相关企业开展约谈，同时形成约谈简讯（附文字和照片）上报我办。请每月调度此项专项治理有关情况，并于每月30日前报送我办。

2. 签署信用承诺。要求各企业签署信用承诺（模板详见附件1和2），并在“信用盘锦”进行公示。请于3月8日中午前上报相关企业信用承诺。

### 三、其他要求

1. 加强信用监管。各县区、经济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可视情向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发送提示函，督促其加快构建监管机制，将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和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纳入监管范围，依法依规实行监管。

2. 指导信用修复。各县区、经济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开展信用修复，为治理对象提供信用

修复服务。

联系人:陈 彪

联系电话:2825806 18642703789

电子邮箱: pjsxyb2825806@163.com

- 附件: 1. 省信用办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开展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
2.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的通知
3. 信用服务机构名单
4. 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盘锦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3日